

机构投资者持股对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影响研究

邹克伟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7日

摘 要

在数字经济深度渗透与跨境贸易全球化升级的双重背景下, 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已成为跨境电商企业突破发展瓶颈、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路径。机构投资者作为资本市场的专业力量, 凭借其资金优势、治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对企业战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进而作用于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进程。本文基于委托代理理论与供应链协同理论, 结合跨境电商供应链“长链条、高波动、多主体”的独特特征, 系统分析机构投资者持股对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影响路径, 剖析当前二者互动过程中存在的现实困境, 并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 为跨境电商企业借助机构投资者力量推进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

机构投资者持股, 跨境电商, 供应链数字化转型

Study on the Impact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 Ownership o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upply Chains in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mpanies

Kewei Zou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June 29, 2026; accepted: July 13, 2026; published: August 17, 2026

文章引用: 邹克伟. 机构投资者持股对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影响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8): 588-594. DOI: 10.12677/eci.2026.158912

Abstract

Against the dual backdrop of the deep penetrat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cross-border trade,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upply chains has become a key pathway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enterprises to overcome development bottlenecks and build core competitiveness. As professional players in the capit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exert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corporate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 through their financial strength,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resource integration capabilities, thereby impac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enterprises' supply chains. Based on principal-agent theory and 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theory,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supply chains—namely, their “long chains, high volatility, and multiple stakeholders”—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pathways through which institutional investor ownership influences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enterprises' supply chains. It dissects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currently present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d offers targeted optimization recommendations, thereby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enterprises seeking to leverage the power of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o advance their supply chai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Institutional Investor Ownership, Cross-Border E-Commerc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upply Chai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数字经济深度渗透、全球贸易格局深刻调整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将跨境电商作为稳外贸、促转型的重要抓手，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跨境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1]。2024年6月《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¹明确统筹各类资金渠道与产业基金支持跨境电商数字化升级，鼓励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提升供应链供需对接效率，同时在守住数据安全底线基础上规范跨境电商经营数据有序流动，为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政策指引与保障。此背景下，跨境电商行业迎来规模化发展的同时，也仍存在着供应链协同效率低下、物流成本高企、风险防控能力薄弱等问题[2]。供应链作为跨境电商企业的核心命脉，其数字化转型不仅是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抢抓发展机遇的必然选择，更是实现供应链的信息打通、流程优化与效率提升，应对市场竞争、抵御跨境风险的重要支撑[3]。

机构投资者作为企业外部治理的核心主体，相较于个人投资者，具备更专业的投资判断能力、更充足的资金储备以及更广泛的资源网络，其持股行为不仅是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体现，更会通过参与企业治理、提供资源支持等方式，影响企业的战略选择与发展方向[4][5]。现有部分研究证实机构投资者持股能够通过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韧性，但针对跨境电商这一特定行业深入分析机构投资者持股对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相关研究较少，本文从理论层面系统探讨机构投资者持股对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

¹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6847.htm

化转型的影响，为跨境电商企业与机构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供理论支撑。

2. 相关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界定

2.1.1.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是指以法人身份参与资本市场投资，具备专业投资能力与规模化资金实力的组织，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社保基金、QFII、私募基金等。与个人投资者相比，机构投资者持股具有持股比例高、投资周期长、专业能力强、注重长期价值回报等特点，其核心诉求不仅是获取短期投资收益，更注重通过参与企业治理，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2.1.2. 供应链数字化转型

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是指企业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对供应链的采购、生产、物流、仓储、销售及服务等全流程进行数据化重构、智能化优化与协同化升级，通过打通信息壁垒、实现端到端可视可控，提升响应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增强弹性与抗风险能力，最终形成以数据为核心驱动要素的现代化供应链运行体系[6]。对于跨境电商企业而言，其核心目标是打破跨境供应链各主体、各环节的信息壁垒，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降低跨境运营成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最终实现供应链价值最大化，助力企业在全域跨境贸易竞争中构建核心优势。

2.2. 理论基础

2.2.1. 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理论认为，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会导致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代理人可能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做出偏离企业长期发展目标的决策。在跨境电商企业中，管理层作为代理人可能因短期业绩压力、风险规避倾向，不愿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类似于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这种投资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短期回报不明显的活动。而机构投资者作为企业的重要股东，具备专业的治理能力与监督动力，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企业治理，对管理层的决策行为进行监督与约束，缓解委托代理冲突。

2.2.2. 供应链协同理论

供应链协同理论是以系统观与合作共赢为核心，强调供应链上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物流商及终端客户等主体打破信息壁垒与组织边界，通过信息共享、决策同步、资源整合、利益共担实现计划、采购、生产、库存、物流等全流程协同运作，降低交易成本与不确定性，提升整体效率与响应速度，最终实现供应链整体绩效最优与各参与方价值共创的理论体系。跨境电商供应链多主体、多环节存在信息不对称与利益失衡，制约协同效率。机构投资者通过参与治理，可推动企业构建数字化协同机制，打通信息壁垒，实现链上协同，提升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效果。

3. 机构投资者持股对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影响机制

3.1. 治理监督效应

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具有投资周期长、前期投入大、风险高、短期回报不明显的特点，容易导致管理层出现倾向于将资金投入到低回报的业务中的“短视行为”，而忽视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这类长期战略投资。

机构投资者作为企业的重要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管理层的决策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与约

束,缓解委托代理冲突,保障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顺利推进[7]。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企业的战略决策、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倒逼管理层重视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将其纳入企业长期发展战略,避免管理层因短期利益而放弃长期价值提升的机会。另外,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完善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将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成效与管理层的薪酬、晋升挂钩,引导管理层主动推动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升转型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机构投资者还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提出议案等方式,否决不利于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决策,为转型进程保驾护航。

3.2. 资源赋能效应

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需要大量的资金、技术、人才、资源网络等支撑,而多数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技术薄弱、资源匮乏等问题,严重制约了转型进程。机构投资者凭借其自身的资源优势,能够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资源支持,弥补企业资源缺口,降低转型成本,推动转型顺利开展。

在资金支持方面,机构投资者通过持股为企业注入充足的资金,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为企业开展数字技术研发、数字平台建设、海外仓数字化升级、人才培养等提供资金保障。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定向增发、战略投资等方式,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解决企业转型过程中的资金瓶颈。在技术与人才支持方面,机构投资者可以凭借其广泛的资源网络,为企业对接数字技术服务商、科研机构、专业人才,帮助企业引入先进的数字技术与管理经验,提升企业的数字化能力。部分机构投资者自身拥有专业的数字化团队,能够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的咨询与指导,帮助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转型方案。在资源网络方面,机构投资者可以推动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物流服务商、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关系,构建数字化供应链协同网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效率与效果。

3.3. 战略引导效应

跨境电商行业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复杂,部分企业在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存在转型方向不明确、转型策略不合理、盲目跟风转型等问题,导致转型效果不佳,甚至造成资源浪费[8]。机构投资者作为资本市场的专业主体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与专业的投资判断能力,能够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与企业自身特点,为企业提供战略引导,帮助企业明确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方向与路径,提升转型质量。

机构投资者能够通过对跨境电商行业、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为企业提供行业研究报告与战略建议,引导企业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资源优势,聚焦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核心环节避免盲目转型。机构投资者也能够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的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评价体系,对转型过程进行动态监测与评估,及时发现转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帮助企业调整转型策略,提升转型质量。机构投资者还能通过自身的行业影响力推动行业内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合作,形成行业协同效应,为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营造良好的行业环境。

4. 机构投资者持股与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互动中的现实困境

4.1. 持股结构与利益诉求错位,协同治理效能不足

机构投资者持股结构不合理与双方利益诉求错位显著削弱协同治理效能,阻碍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推进。在持股结构方面,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机构投资者呈现短期投资者占比偏高、长期投资者占比不足的格局。在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机构投资者中,短期交易型资本活跃度较高,长期价值型机构投资者数量有限,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2025年第四季度13F持仓报告披露,高瓴、景林、

东方港湾等头部机构普遍采取“收缩战线、集中持仓、频繁调仓”的操作策略，清仓非核心标的、大幅减持前期持仓，而真正秉持长期价值投资理念的机构持股保持稳定，但仅为个例。短期机构投资者侧重短期投资收益，对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这类长期、高投入的战略投资缺乏足够的监督与支持动力，部分机构投资者还存在“搭便车”行为，缺乏主动参与企业治理的积极性，对管理层的约束力度不足。在利益诉求方面，跨境电商企业以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核心目标，注重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长期价值提升[9]。而部分机构投资者尤其是短期投资者，更关注短期投资回报，对转型的长期价值重视不够，导致二者在转型决策、资金投入、推进节奏等方面存在明显分歧，协同性不足。加之部分机构投资者对跨境电商行业特性和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认知不深，难以提供有效的战略引导与资源支持，进一步加剧了协同治理的短板。

4.2. 跨境电商企业自身数字化基础薄弱，难以承接机构投资者的资源赋能

供应链数字化转型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数字化基础，包括数字化人才、数字化技术、数字化管理体系等。当前，我国多数跨境电商企业自身数字化基础薄弱，存在数字化人才短缺、技术水平低下、管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难以承接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源赋能[10]。当前跨境电商行业人才缺口达400万，亿邦智库联合亚马逊SPN服务商网络发布的《激活新动能——跨境电商服务商网络赋能产业带增长报告》²也显示超44%产业带企业面临紧缺专业人才问题，尤其是了解跨境电商全流程环节的复合型操盘人才和高技术知识门槛专业人才供给严重不足。此外，部分跨境电商企业对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重视程度不足，缺乏明确的转型战略与规划，即使获得机构投资者的资源支持，也难以有效推进转型进程。

4.3. 外部环境不完善，制约二者互动效果

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与机构投资者持股的良性互动，离不开完善的外部环境支持。当前我国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还不够完善，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存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问题。并且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问题，制约了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推进，这都影响机构投资者对企业的投资信心。当前，我国跨境电商行业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尤其是在跨境物流数字化和海外仓智能化方面存在短板。同时，当前资本市场的监管体系还不够健全，部分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不够规范，存在投机炒作、利益输送等问题，影响机构投资者的治理效能。

5. 建议

5.1. 优化持股结构，化解利益错位

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机构加大持股比例，规范机构投资行为，遏制短期投机引导其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企业与监管部门协同完善机构参与治理渠道，同时搭建沟通桥梁，让机构充分认知转型长期价值，化解双方利益分歧，提升协同治理效能。

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可引导长期机构投资者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的持股比例，鼓励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进入跨境电商行业，发挥其长期投资优势，为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与治理监督。监管部门规范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加强对机构投资者的监管，遏制机构投资者短期投机行为，引导其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并主动参与企业治理提升治理监督效能。企业与监管部门协同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企业治理的渠道，保障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权利，鼓励机构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途径，参与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决策与监督，推动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转型战略。

²<https://www.ebrun.com/report/586963.shtml>

5.2. 强化跨境电商企业自身建设，提升数字化承接能力

跨境电商企业加大数字化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并培养一批兼具跨境电商知识与数字化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引进外部专业人才，提升企业的数字化能力。跨境电商企业也需加强自身数字化基础建设，加大对数字技术研发、数字平台建设的投入，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企业运营流程的数字化升级，为承接机构投资者的资源赋能奠定基础。企业可逐步引入 AI 库存管理系统、大数据需求预测工具等，提升供应链各环节的数字化水平。同时也要树立正确的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理念，制定明确的转型战略与规划并明确转型目标、路径与重点，主动对接机构投资者的资源支持，积极推进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此外，企业可借鉴行业标杆经验，如重庆渝欧跨境通过 AI 智能分析平台提升运营效率的实践，优化自身转型路径。

5.3. 完善外部环境，为二者良性互动提供保障

政府部门加快完善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明确数据安全、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等方面的规则，规范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行为，保障企业与机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需加强资本市场监管，规范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打击投机炒作、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提升机构投资者的治理效能。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可以加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跨境物流、海外仓、数字支付等方面的基础设施，提升跨境电商供应链的数字化水平，为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可以推动一些新型基础设施的普及，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最后，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可以加强行业引导与支持，出台相关的扶持政策，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引导机构投资者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的投资力度，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6. 结语

在数字经济赋能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双重驱动下，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已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机构投资者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力量，其持股行为对转型进程的推动作用愈发凸显。研究发现，机构投资者通过治理监督、资源赋能、战略引导的协同作用，为跨境电商企业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供多元支撑，可以有效破解企业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委托代理冲突、资源短缺、方向模糊等难题。但同时也需清醒认识到，二者的良性互动仍受持股结构、利益诉求、企业基础、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制约，这些困境并非单一主体能够破解，需要机构投资者、跨境电商企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协同发力、形成合力，才能充分释放机构投资者的治理与资源价值，推动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未来，机构投资者、跨境电商企业、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需协同发力，立足自身职责优化行动举措，推动二者良性互动。同时依托数字技术迭代与跨境贸易升级，持续完善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路径，助力跨境电商行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郭飞, 郭慧敏. 跨境电商、政府关注与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基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设立的准自然实验[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6, 47(3): 36-51.
- [2] 米岩. 我国跨境电商发展模式优化机制研究——基于供应链视角[J]. 商业经济研究, 2022(9): 136-140.
- [3] 房欣桐. 双循环背景下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对商贸流通企业竞争优势的影响机制[J]. 商业经济研究, 2024(18): 140-143.
- [4] 刘龙峰. 机构投资者持股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影响研究——基于 A 股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6, 29(3): 143-146.
- [5] 郭恒泰, 姜昕婷. 机构投资者持股对企业供应链韧性的影响研究[J]. 当代经济, 2026, 43(3): 80-91.

- [6] 陈晓丽. 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对我国商贸流通业的影响——以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域为例[J]. 商业经济研究, 2023(12): 119-122.
- [7] 焦明朋, 胡耀丹, 朱震. 机构投资者抱团与企业数字化转型[J]. 财务研究, 2024(1): 69-80.
- [8] 曾军卫. 我国跨境电商供应链韧性影响因素研究[J]. 商业经济研究, 2024(11): 26-29.
- [9] Wang, X., Zhang, H. and Shi, M. (2025) The Mediating Role of Supply Chain Digitization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oss-Border E-Commerce Development and Regional Economic Growth.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75, Article 106830. <https://doi.org/10.1016/j.frl.2025.106830>
- [10] 李晓亮, 江义火. 数字经济背景下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J]. 数据, 2023(2): 216-217.